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現屆任期職銜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趙志強先生...	52歲	2002年5月	2021年10月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發展及整 體運營	馬繼芳女士的 配偶
馬繼芳女士...	52歲	2002年5月	2025年12月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及營運以及供應 鏈管理	趙志強先生的 配偶
侯雅剛先生...	50歲	2003年10月	2025年12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 發展及法律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現屆任期職銜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王紅女士.....	54歲	2003年2月	2025年12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營運系統優化及內部控制	無
劉若丹先生....	46歲	[編纂]	委任於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無
郎祿媛女士....	41歲	[編纂]	委任於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無
封和平先生....	65歲	[編纂]	委任於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志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整體營運。其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02年5月、2018年1月、2020年4月、2017年2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比格餐飲、邯鄲比格餐飲、濟南和創共融、北京送餐飲及天津比格比薩的行政總裁。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於1999年在黑龍江省佳木斯市創辦了一家漢堡餐廳，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趙先生自2024年4月起成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會員。

2011年7月，趙先生於北京行政學院及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趙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馬女士的配偶。

馬繼芳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其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女士自2002年5月、2018年1月、2020年4月、2017年2月、2019年8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比格餐飲、邯鄲比格餐飲、濟南和創共融、北京送餐飲、上海越媚及天津比格比薩的財務總監兼財務負責人，負責財務部。馬女士自2022年5月及2019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比格港京及青島和創共融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馬女士於2008年4月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馬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雅剛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餐廳發展及法律事務。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自2018年1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邯鄲比格餐飲及天津比格比薩的開發經理兼副總經理。侯先生自2022年5月起還擔任比格港京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擔任比格比薩(北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比愛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侯先生於2022年6月在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紅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營運系統優化及內部控制。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2003年2月起擔任北京比格餐飲的副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監察及優化。其亦自2022年7月、2019年4月，以及2021年3月起，分別擔任比格比薩(北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比格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比愛格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王女士自2022年5月起還擔任比格港京的董事。

王女士於1994年至2002年在佳木斯市公路機械研製所工作，主要負責行政事宜。其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佳木斯市聯合職工大學，主修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若丹先生，46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世邦魏理仕集團。劉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戴德梁行出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監管和項目交付。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仲量聯行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相關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建築管理），並於2002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

郎祿媛女士，41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郎女士自2011年4月起擔任船井電機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839.TSE）的子公司船井（上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總體管理。

朗女士於2011年3月獲得早稻田大學國際情報通信研究科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日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封和平先生，65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封先生於1997年3月加入普華永道，並於1997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合夥人。於2011年至2013年，封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彼其後擔任普華永道高級顧問。於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封先生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32）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封先生一直擔任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封先生亦一直擔任水滴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封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除執行董事趙先生、馬女士、王女士及侯先生（其履歷詳情已載於前文）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的時間	職銜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王麗娟女士...	46歲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總裁辦公室主任、 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負責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的董事 會事務、企業 管治、資本管 理、投資者關 係及證券事務	無

王麗娟女士，46歲，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王麗娟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兼總經理，其後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王麗娟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美諾中國人力資源負責人。自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王麗娟女士於好倫哥擔任管理負責人，期間負責協調人力資源、行政、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務。自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王麗娟女士為君德獵頭合夥人，負責諮詢、獵頭及員工培訓。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王麗娟女士擔任陳氏米粉的人力資源與行政中心總監。王麗娟女士隨後於2020年8月加入北京萬誠博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王麗娟女士於2003年7月獲吉林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王麗娟女士及崔嘉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麗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各段。

崔嘉欣女士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崔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崔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封和平先生、郎祿媛女士，以及劉若丹先生。封和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若丹先生、郎祿媛女士及馬繼芳女士。劉若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先生、郎祿媛女士及劉若丹先生。趙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法律、財務及會計。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七名董事中三名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大部分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應用基於能力及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的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物色及挑選多名於不同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名單，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所作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ii)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趙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的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趙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以及迅速有效的決策及實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此外，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ii)趙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上市規則的遵從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報銷他們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責任水平、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取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4千元、人民幣2,516千元及人民幣2,483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3千元、人民幣2,010千元及人民幣2,298千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62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果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如果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如果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果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布年報當日為止。